

勞工與社會

世界的政治、經濟和社會民主化*

*Henrique Nascimento Rodrigues***

世界的政治、經濟和社會民主化

不乏非常重要的原因紀念這個雙重週年：我們之中每個人都能輕而易舉地找到表明國際勞工組織的作用和活動的強有力的理由。在創建以來的七十五年中，國際勞工組織與貧困作鬥爭，與失業作鬥爭，制訂國際勞工法規，支持職業培訓，堅持不懈、毫無妥協地保衛工會自由，總之，促進實施其技術合作綱領，近年來這方面的發展尤為突出。

然而，無論是我認為最應當談論的課題還是我們週圍令人憂心忡忡的世界，都說明這次紀念國際勞工組織的會議應當把重點放在重振和重新衡量其偉大價值觀和原則上，這些價值觀和原則導致了它的建立，使其具有國際性和持久影響的工作開展起來。當然，我這裏指的是基本人權固有的價值觀和原則，是要求社會公正的價值觀和原則。

民主社會的特點是承認基本人權並切實保障把實行基本人權列上日程。這意味著同意《世界人權宣言》、《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各項原則。

儘管還有其他世界性或地區性的重要國際公約——它們也是基本人權的根基和支柱——，但現代法制國家的根據主要在於三個文件：世界人權宣言和兩個公約。

* 國際勞工組織成立七十五週年和費城宣言發表五十週年紀念會議上的發言，一九九四年五月十八日於澳門。本翻譯文本由勞工暨就業司提供。

** 葡國社會經濟委員會主席。

不能不承認，沒有政治自由和公民自由——一句話，沒有多元民主——，就沒有基本自由。沒有基本自由就沒有勞工世界的基本權利。

所以，毫不奇怪，國際勞工組織一直把保衛和促進基本人權放在首位。

在國際勞工組織的章程綱要和關於基本人權的和國際勞工公約專門規定中，改善勞工物質福利條件和保障承認和實施基本人權都緊密相連。

政治自由和公民自由是對人尊重的土壤。法律就建立在這一原則之上。而民主——因為民主不能僅僅解釋為“沒有獨裁”的同義詞——建立在這樣的指導思想之上：所有合法權力都以法律為基礎，應當根據法律行使權力。

“法律至上”是個充滿活力的概念，它不僅用於在自由社會維護個人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而且還用於建立能夠實現其願望的社會和經濟生活條件——米歇爾·漢森（Michel Hansenne）在向一九九二年國際勞工大會所作的報告中寫道，那篇報告的題目正是“民主化和國際勞工組織”¹。

他明確地寫道：“政治自由是公民自主權的保障。從歷史上看，在它之前進行了長時間的為爭取解放的努力，導致了承認人生而自由。工業革命表明，如果說自由也許屬於所有人，但並非所有人都能利用它。所以，人們沒法把機會均等引入使用自由之中，並把它與公正的概念聯系來，使自由不再是某些人的特權。隨後又把它擴展到經濟和社會關係的範圍，於是，民主就要求所有人參與權力和經濟責任”²。

我找不到比這些更加含意深刻的話來概括下面要談的問題的宗旨。這個問題就是在當今巨大變化的總格局中民主所面臨的挑戰。

上述宗旨指的是，不能僅僅有政治民主，還必須有經濟、社會和文化民主，其基本思想是，如果不能產生健康的經濟增長，如果不建立社會公正的條件，那麼民主就難以生存在不去。

這一思想一方面包含著承認人權與民主有著緊密的聯系，另一方面則包含著民主與發展之間有著往往不易察覺的聯系，而發展則被理解為有利於充分實現人的物質和非物質願望的範圍廣泛的各種條件，被理解為在國內促進建立健康和團結的社會、在國際關係中促進和平的動力。

談完這些之後，可以欣慰地看一看，世界在民主化方面一直在取得明顯的進步。

在中歐和東歐、非洲、亞洲和拉丁美洲以及先前的南歐，民主制度漸漸發展，有的還得以鞏固，有的則蹣跚不前，特別是在那缺少集體記憶意識和民主實踐傳統的地方。

1. “民主化與國際勞工組織——葡萄牙主持國際勞工大會”，社會經濟委員會，里斯本，一九九二年，第79頁。

2. 同1. 第77頁。

伴隨著政治民主化而來的往往是向市場經濟轉變的進程。市場經濟成了“舉世公認的模式”³。這裏我還要引用米歇爾·漢森的話，這是他在今年的國際勞工大會上講的：“市場經濟受到強有力的贊同，因為它帶來的是得到更高的福利的希望，同時也得以擯棄一個無資格的國家的干預……另一方面，或者從各方面來說，私人企業重新獲得承認。企業的領導人與政治領袖以及體育和文藝明星們爭奪著“大眾”的青睞。國家正在全面退出經濟界，私有化在全球蔓延。同時，在所謂無規章思想的各種流派的壓力之下，國家對市場運作的統治地位也正在削弱”⁴。

一般說來，可以有把握地認為，基本人權和政治民主一直在取得進展。這或許是就記憶所及史無前例的世界性進展。同時，自由主動性和市場也獲得了支持者。

確實，在經濟民主方面，不能否認所取得的積極效果，不論是由於有了商品交換更公開的運作形式，還是因為明顯地基於自由主動行為的經濟或者還正向市場經濟過渡的經濟取代了集中計劃制度。一體化經濟的巨大地區空間的建立也向經濟領域不可否認的發展打開了大門，打破了保護主義的疆界，使資本、商品和勞務的流通更加活躍，有利於建立起廣大的中小型企業網絡，這樣又增加了就業水平，使消費者更易獲得越來越廉價的各種產品和財貨。

那麼，如何看待科學技術領域無與倫比的高速進步呢？我和許多人一樣，目瞪口呆地經歷了近二十餘年來的進步，從把宇宙航行員加加林送上太空，到不久後的頭一批人登上月球。在技術發展領域的新進展，例如在醫學、生物、電訊方面的新進展，總是精彩紛呈，但已經不是不可想像。如果不是由於缺乏倫理價值觀或者沒有有效控制的情況下使用而增加危險，那麼這些進步是人類歷史上無與倫比的，可以成為史無前例的社會經濟發展的源泉。難道不是這樣嗎？

在社會方面，尤其是在勞工世界，國際勞工組織本身的國際文件庫——已登記的174個公約、181個建議和6000個批准書⁵——明白無誤地表明在該組織通過的原始國際法規的基礎上所取得的進步。

對政治、經濟和社會領域中世界規模的民主化進程所作的全面總結表明，情況良好，趨勢喜人。顯然，這一估價並不整齊劃一，並且不幸的是，還有許多舉足輕重的例外。

如果因此而得出結論，說我們面對的是一個表明民主進步、和平、社會公正和進步齊步前進的因素和狀況的國際格局，那麼，這個結論正確嗎？

絕對不正確！恰恰相反，我們可以親眼看到，形勢的發展和正在增大的衝突浪潮出現在這個世紀和這個千年之末，處在痛苦的轉折點上，另一方面，這種發展也有著廣闊的前景。

如果說近幾年來許多國家在民主化和發展的進程中有著明顯的深刻而痛苦的退步危險，我相信這不是言過其詞。

3. “保衛價值，承擔變化”國際勞工組織主席在第81次國際勞工大會上所作報告，第11頁。

4. 同3. 第10-11頁。

5. 參閱國際勞工組織通訊，一九九三年十二月。

與此相對應，同樣也有克服這些危險的實力，特別是如果能把政治民主和參與民主以及公正和團結的理想付諸實施的話。

所以，現在是總括地思考一下民主化道路上的主要危險、估量一下其後果，特別是對勞工領域的後果的時候了。

民主、世界變化和社會後果

分析家們似乎冷靜地看待柏林圍牆的倒塌和東西方對抗的結束給地緣戰略領域帶來的第一個後果：兩極世界向多極世界變化。

同時，有些人認為，思想意識，衝突和貧困的喪鐘已經敲響。但是，這些宣佈幸福到來的人們想錯了。

冷戰結束後出現的地緣政治新格局並未像許多人希望的那樣造成許多生機勃勃的民主之花競相開放，也沒有導致建立一個新的國際合作體系。

不錯，在東方原共產主義集團區域，有些國家——我想到的是匈牙利、波蘭和捷克的情況——令人欣慰地表明，共產主義看來徹底的完結和計劃經濟向自由市場經濟轉變可能導致民主化取得相當的成就。但是，這些例子不能脫離這些國家過去的具有民主根基的政治歷史和在蘇聯佔領之前存在的經濟和工業模式。

另一方面，即使在這些國家之中，有些所引進的經濟自由化的程度和對從國家主義向市場經濟變化沒有準備的結構和思想發生了衝突。由此而產生的社會代價——極高的失業率、社會分裂和通貨膨脹直線上升——正在造成這些國家政治格局的無可置疑的變化，所以人們看到，在一些情況下出現了現在叫作社會黨人或社會民主黨人的共產主義力量回潮的現象。

與此不同的是，在構成原蘇聯、尤其是原南斯拉夫的大部分領土上，人們所看到的就無須再說了。只要看看那裏流血戰爭的恐怖景象就足夠了，而且還不僅僅如此。在東歐其他地區，民族和宗教衝突死灰復燃，而且種族主義和排外主義的現象也隨之蔓延開來。不幸的是，在一些不久前還是文明、忍讓和向其他人民開放的典範的西歐國家，這些現象也開始露頭。在德國、奧地利、程度較輕的還有法國和意大利，最近都發生了種族之間互不容忍的事件。對這些事件還需要回憶嗎？

所以，在我們歐洲大陸和其他地區，政治民主和平尚未建立。我這樣說不是設想處於武裝鬥爭之下的地區的軍事對抗有普遍蔓延到歐洲其他地區的實際危險。我僅僅想強調指出這一不穩定景象在社會和勞工領域造成的後果。究竟是哪些後果呢？

首先，是東歐國家民主建設進程的巨大脆弱性的後果，因為它們在建立適合創造社會和經濟穩定的氣氛的工會自由和職業關係制度上有著固有的困難。所以，勞資集體關係“如履薄冰”，這是因為未能建立起獨立的工會和僱主組織網絡，並且因為勞工管理機構還未能成為社會對話的促進者，未能成為勞資衝突的調解者，未能成為就業和職業培訓政策中的積極代理人。

第二，新聞界不厭其煩地抨擊的經濟後果：通貨膨脹和失業率飛快上升、生產下降和貧困水平急劇惡化，即便在那些以痛苦的犧牲為代價似乎正在完成向民主模式和市場經濟制度過渡的國家也是如此。

第三，是不可抵擋的移民潮。這些移民來自發生衝突或嚴重不穩定的歐洲地區，同樣，從北非和其他非洲國家和最不發達的亞洲和拉丁美洲國家也湧來同樣的移民潮。由於移民們最嚮往的國家也面臨著經濟衰退的各種現象，失業率達到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來最嚴重的狀況，社會保障制度也出現了裂痕，所以，移民潮在不能承受充分的社會——經濟一體化方面造成的後果就可想而知了。

第四，這一新的形勢在技術合作和公開援助最貧窮國家發展方面造成的後果。

共產主義集團和西方集團分別援助不發達國家的動機之一是出於思想意識性考慮，出自地緣——戰略原因，出於單純的威望和影響的理由。對這一點佯裝不知，那就是虛偽的。

兩個集團的對抗結束之後，人們發現，對其傳統受援國的合作和發展的支援減少了。當然，那些支援往往脫離了其真正目的，在很多情況下沒有用來養活那些最不幸的人們或用來進行有助處於貧困之中的人民的工程。恰恰相反，那些支援往往非法地用於保持當地權貴的政權，或者用於為提供支援者創造剩餘價值，而對所謂受益者卻毫無價值可言。在這個意義上說，公開援助發展計劃現在可以更具有透明度、更有效的實施，這一點具有積極意義。另一方面，所需的資金突然大量減少又具有負面影響。其後果是，世界發展的差距越來越嚴重，我設想，這一結果對各方面都永遠是適得其反的。只要看一看洶湧的難民潮和大量的非法移民就一目了然。

國際變化的第二個中心內容也在社會領域、尤其在勞工領域尖銳地造成了深刻的後果，主要表現在所謂“經濟全球化”的一系列變化上。

我相信，不僅經濟和金融變化本身，而且在組織領域和企業管理領域發生的變化也應當包括到這一廣泛變革的整體之內。歸根到底，它們之間有著相互的聯系。

商業交流的大規模飛躍發展、金融市場最大的流動性及其越來越突出的相互聯系、跨國公司有時非常明顯地滲入和佔主導地位、外國加緊向對資本有戰略意義的領域投資、國內市場的開放及其納入更先進的一體化機構——這裏我想到的例子不僅是UEM，而且還有EEE、MERCOSUL和北美自由貿易區——，都是經濟國際化無可置疑的證明。

關稅及貿易總協定最近達成的協議肯定將加速商業交流的強化和經濟全球化的進程。

另一方面，對於技術革新在生產部門的結構和傳統重要性上引起的變化，人們已經充分了解，所謂“經濟三極化”就是這方面的一個明顯的革新。

所有這些因素，再加上人口變化和價值觀及一代人行為觀的變化，決定了企業中新的組織模式和勞動關係模式。這一變化進程的最主要和最明顯的後果最深刻地影響著勞動本身的組織和提供。

這裏，我想到了幾個最為人們所知的情況：所謂“反典型性”勞動形式出現了；行業或企業的重組導致數以千計的勞動崗位消失，也導致許多新職位的出現；從工業化以前的模式中繼承的職業專長失去作用，隨之要求新的學歷和技術資格以適應新的職業形式；由於職業結構的變化和勞動的重新組合，對工資結構也進行了修改；還有勞動時間的靈活化和中止及廢除勞工合約。

同時也不應忘記在集體勞動關係（例如在集體談判方面）和工會結構本身及其傳統能力（例如分支機構的減少、其最有代表性的傳統領域的變化）方面造成的影響。

在這裏，我粗略地勾劃出了在複雜的經濟全球化進程中相互交織的各種因素的內容。對諸位來說，這簡單得不能再簡單了。

所以，在這樣粗略的估價中，我只能強調指出某些後果：在許多國家內的高失業率和不平等的加劇；在各大洲的一些國家地區，新形式的貧困不斷蔓延，而在幾年以前這些地區還未經受這樣的貧困，而在其他一些地區則從來沒有見過貧困嚴重到這種程度。

而由於顯而易見的原因，在一些堪稱高度民主和社會公正的福利國家，社會保護體系也出現了隙縫。

同時，在許多以在一定期限內建立起碼的社會保護網絡為目標的社會裏，這一期限也越來越遙遠了。

這種景象，我再說一遍，是非常概括地勾劃出來的，其中可能也必然有許多實質性的差別，因為貧困就是貧困，程度可能有所不同，原因也許各異；因為就業機會稀少，有的甚至沒有就業的希望；因為社會不公正總是讓人痛的，但更有讓人痛不欲生的狀況。

莫非我剛剛描繪的景象過分陰暗悲觀？難道在當今世界上看不到社會和勞工狀況的地平線嗎？

我想不是如此。為此有三條根本理由：

首先，因為與社會和勞工權利的倒退相對照的是，可以看到出現了相反的跡象。人所共知的資金和企業向缺少競爭力條件的地區和國家流動就是在世界範圍內存在新的強大發展中心的明白無誤的信號。這對任何人都不是什麼秘密。如果說在某些上述心中社會福利水平今天已經與歐洲的社會水平相差無幾——甚至以其發展的協同作用產生了社會領域越來越快的節奏——而在另一些地方社會進步也必將出現，那麼這正是因為它們是從極低的發展水平起步的，並且在一定程度上還在受著這種水平的影響。

第二，因為對豐富人力資源和研究及發展的投注成倍增加，這些資本用於發展新產品，而這些新產品將投入發達國家和發展中國家，這一作法開花結果的時間指日可待。所以，我估計，就相對有利而言某些國家失去的平衡必將恢復。

第三，主要是因為，歷史告訴我們，歸根結底，民主是可以造就合理而持久地規範衝突的唯一社會組織形式，它能夠團結人民，團結其不同利益的代表組織，使它們自由地把共同幸福作為其集體未來的指南針。

可以清楚地看出，我這樣說指的是參與性民主路線。這樣，我就開始談到三方聯合主義和社會協調的問題了。

三方聯合主義和社會協調

“三方聯合主義”一詞源自國際勞工組織的結構和決策程序的類型。眾所周知，國際勞工組織建立的基礎是由政府、勞工和僱主實體的代表組成。

這一組成應當歸功於該組織的創始人的思想。根據被證明是英明的思想，如果沒有社會角色本身的參加，即沒有僱主和勞工的代表性組織參加，促進作為世界和平的支柱的社會公正就永遠行不通。

而這一參加要求對話、談判和共識的辦法，因為一些人和另一些人本身利益的永恒緊張狀態只有通過這個方式才能克服，持久的對抗是無濟於事的。

國際勞工組織的創始人們的思想不僅英明，而且在國際舞台上一直是獨一無二的。

實際上，就我所知，國際勞工組織仍然是有社會伙伴參加政府決策的唯一國際組織，儘管應當承認，三方聯合主義的精神和實踐逐漸深入到其他超國家性質的機構之中，尤其是歐洲聯盟各國的機構之中。

談到三方聯合主義，可以從國際勞工組織在一九九二年組織的一次研討會所使用的觀念說起，那次會議所討論的正是三方聯合主義在歐洲的新前景⁶。

為那次會議準備的工作文件上這樣寫道：

“從廣說義上說，三方聯合主義係指有國家、僱主和勞工參加的所有職業關係制度，三者構成不同的部份，即相互獨立，各方實施其專有職能。這樣用於廣義，該詞包括了職業關係體制中關於各方的結構、運作和職權、關於它們之間的和平關係（雙方集體談判、在該詞本意上的三方，即政府、僱主和勞工之間的諮詢和談判、勞工參與企業）的一切問題，還有勞資糾紛及其規範。”

包含在三方聯合主義之廣義概念中的問題非常廣泛，非常複雜，這顯而易見。如果談及所有這些問題，那顯然就超出了我要談的題目的主要目標。

所以，我要談的僅限於社會協調這一狹義範疇，但並不因此就索然無味。

我想首先強調，我所使用的社會協調的含義不像葡萄牙共和國憲法第55條中使用的含義那樣廣泛。憲法的含義在設立經濟與社會委員會時規定，該委員會是“經濟與社會政治領域的諮詢和協調機構……”

6. “三方聯合進入歐洲及其問題”，國際勞工組織，日內瓦，一九九二年。

為了說明對社會協調的狹義理解，最好引用傑出的勞動法大師馬里奧·平托（Mario Pinto）教授的權威的話。他在為此而寫的論文中說：“有兩個非常不同的作用：狹義的包括簽署社會條約和集體公約（或者至少可能承擔各方執行的義務，每一方在自己權限內執行）；廣義的社會協調包括比前者更為廣泛的問題，不限於集體公約的目標，而是實際上涉及經濟和社會性質的一切問題，即所有的經濟和社會措施（甚至可以把社會也作廣義理解，於是包括了文化、家庭、環境和消費等各種政策的各個方面）……”

這段話非常說明問題。據此，我想明白無誤地強調以下兩個前提：

- 1) 在沒有民主根基的制度中不會有三方聯合主義；
- 2) 三方聯合主義和社會協調是民主本身的表述，在參與的意義上深化並豐富了民主。正如國際勞工組織主任兩年以前所說，三方聯合主義不表示別的，只表示把政治民主所根據的原則運用到社會關係中去，即自由、多元化和參與。

所以，為了建立社會協調制度，即使是有時非常不同的各國模式的社會協調制度，最基本的是承認工會自由是人的一項基本權利，並在實踐中加以保障。我所說的工會自由是指不論是工會團體還是僱主團體都有設立、組織、建立分支機構和進行工作的自由。

所以，最基本的是這些組織在自由、獨立和有代表性的基礎上存在和運作。

可惜的是，從世界範圍看，這方面總的情況並不令人鼓舞。

可以大致地說，在拉丁美洲、非洲和亞洲許多地區，由於獨裁或專制的制度仍然存在，或者由於當地的不發達狀況，工會組織和僱主組織受著政治權力的約束，或者從其參與的專門和自治能力來看十分脆弱，所以還沒有建立起碼的職業關係體制，於是也就談不到集體關係和三方參加社會協調了。

如果看一看整個東歐地區，我們就會發現，要麼根本不存在工會組織和僱主組織——尤其是在公開爆發戰爭衝突或者嚴重政治不穩的地區——，要麼就是存在著可以理解的困難狀況，儘管這些狀況不相同。

有些是體制性的困難，這些困難來自以下事實：許多工會領袖或者僱主團體領袖是原來的共產黨工會或機構的領導人——而原來的共產黨工會是黨和國家的延伸物——，或者是原來國家企業或經濟部門的負責人。於是就經常產生機制立場上的原則和實踐的巨大混亂，往往把國家、僱主團體和工會的作用混為一談。所以，那裏缺少的是“涇渭分明”。

還有的困難源自生活水平的急劇惡化，這自然會給工會的活動和雙方或三方集體談判的氣氛造成障礙。

在西歐，正在改變我們社會面貌的技術、經濟、社會和文化變革也大大動搖了職業關係，尤其是動搖了工會與僱主組織和政府關係的結構和類型。

這個問題已眾所週知，許多人就此發表意見或文章，稱之為“工會主義危機”，有時還宣告工會將壽終正寢。還有的人根據同樣的分析結果宣告三方社會協

調即將死亡，或者從善意的角度說，三方協調將成為“腸梗阻”或者“微型社會協調”。

我從來不同意這類觀點，但也毫不猶豫地承認，事情正在無情地變化，並且這些變化將繼續進行。

我並非想說對工會自由的法律保障有什麼擔心，因為那意味著歐洲民主的消亡。將來，這裏或者那裏可能發生（過去一直發生並且將來也許發生）嚴重影響工會權利的突發事件。這類事件會受到強烈譴責，我不相信現在和將來這類事件能構成什麼巨大的危險。

我承認西歐多元社會中出現的擔心主要在三個領域：獨立性、代表性以及對工會和僱主組織的集體自主性中可能出現的問題的組織調整和解決的切實具體的能力。

我這裏指的僅僅是在工會和政黨之間的關係這一特殊方面工會的獨立性問題。

國際勞工組織的任何公約或建議都沒有專門提及這一問題，這或許是由於這一問題本身太複雜、太微妙的緣故。

但是，我不能不提到，有一份關於這一問題的決議。它是由參加一九五二年的國際勞工大會的一些國家⁷的代表提出的。該文件意義重大。

該決議在其前言中說：“工會運動和政黨之間的關係應當因國家不同而不同” “工會的政治歸屬關係或政治行動取決於各國的主要條件”。文件還明確地指出，必須宣佈某些原則，因為這些原則對保持工會自由和獨立，對維護其基本任務是必不可少的，即保障勞工的經濟和社會發展及福利。

決議所包含的原則非常清楚，並且有良好的實際價值。我想談一談其中的三個方面。

第一，工會和政黨之間的關係問題取決於各國特有的情況。

第二，這種關係的合法性只有在以下情況才存在：這種關係或者工會的政治行動是為了促進工會運動的固有目標——而不是其他目標。

第三，即使這些關係或者這些政治行為已經建立或者進行，那麼，不論政治舞台上發生什麼變化，這一狀況的保持也絕不能危及工會運動的連續性和追求其自主的目標。我要強調指出，這意味著，要想自由和獨立，工會就永遠不應服務於一個政黨的策略，即使其綱領原則和政治宗旨與這個或那個政治工會流派的主張相同或者相近。

顯然，代表性和工會參與的具體能力問題不僅僅與這個問題有關。

這些問題還與培養工會和僱主團體的領導人和骨幹的必要性以及勞工對工會和企業對代表它們的組織所期望的職能與服務有關。

7. 法國、古巴、印度、美國、瑞士、奧地利、意大利、加拿大和英國，這一決議是經112票贊成37票棄權而通過。

在適應工作條件中出現的新要求的能力方面，我認為，集體談判的古典職能現今仍然適用。但是，在歐洲和其他洲的發達國家中，已經不僅僅是——我甚至可以說，主要不是——把工資水平作為談判中的核心問題了。

其他一些複雜的問題也擺在工會和僱主組織面前，不論集體談判是在企業還是在行業範圍內進行。例如，工業改造所引發的問題，這些問題可能在就業或社會肌體上造成很深刻的創傷。再比如企業競爭力的問題。此類問題則要求必須進行職業革新或者對勞動的組織和提供本身進行調整。

工會和僱主組織在其代表的範圍內也同樣遇到這些問題，這些問題應當依靠勞資雙方的社會協調。他們往往要求政府本身參加，否則就不能解決或者解決起來困難重重。

三方參加的社會協調：如何、為何和為什麼？

我已經多次強調指出，三方參加的社會協調以民主的法制國家的存在和良好運作成為先決條件。所以，就要求國家保障公正，讓市場自由運作（為了共同利益需要時不放棄糾正性介入），尊重社會伙伴的集體自主權，促進公民個人文明參與，推動文明社會出現的各種集體利益組織的參與。

在職業關係方面，勞動管理當局應給工會和僱主團體各方盡量大的活動餘地。否則就會約束集體自主權的充分發揮，把健康的輔助原則導向從屬關係。

一旦需要，並且只有在需要的時候，勞動管理當局應向社會伙伴提供調解、中介和自願仲裁服務，以解決集體勞資衝突。還應當建立積極的就業政策，並擴大各種條件，以便使技術和職業培訓包括盡量多的企業和勞工。

總之，政府應當懂得，使社會伙伴參與經濟和社會政策的制訂和執行符合共同利益。這可以僅僅通過諮詢的形式來做，但也可以通過協調方式進行。這兩種形式並不可兼容，儘管社會協調更為困難，但也更為有效。

然而，社會對話和簽署三方條約並非易事。三方必須感到滿意，感到這一進程的動力，符合其切身利益。

我並不想主張社會協調的政治作業是在什麼無菌瓶裏進行！要是不發現以下現象將是烏托邦的、幼稚的和危險的：其中，各種政治、經濟和社會因素——有的是結構性的，有的是全局性的、社會協調舞台上的演員們的各種民族傳統和心理行為——我要強調一點，對這些都不應蔑視——互相匯合、互相碰撞、互相交織、互相排斥、互相吸引、分分合合，不一而足。

當然是這樣的。

但是，除這些之外，必然永遠存在著每方和三方執著和清醒的意願，指望社會協調的意願。他們之中應當存在著一種東西，在沒有更恰切的形容詞的情況下，我姑且稱之為“社會協調精神”

我怎樣才能說明這個社會協調精神所表達的是什麼呢？

正如自由和社會公正的理想是人類和人的生活所固有的那樣，我想這一精神只有通過社會協調價值的“內在化”才能表達。

這一“內在化”不是外部強加的。不是通過法規或行政措施規定的。不是通過脅迫建立起來的。若不是每方和三方意識到其自由、意識到其分歧並意識到為了共同利益承擔的作用，這種精神就不會出現，就不會成長，就不會有基礎。

這就要求了解他應當了解的另一方的理由，即便這樣做並不樂意；要求認識到必須互相作出讓步，否則就會造成一個沒有出路的循環；要求有社會眼光，著眼於大局；要求理解這一點，即只要達成共識，發展所需要的政策總是有利的。因此可以說，沒有比社會協調的協議更好的協議了。正因為如此，好就好在協調的成功永遠不會是一方對另一方的勝利，而永遠是三方的勝利。

所以，社會協調要求有這種精神狀態，要求有這個具有看不見摸不著的“氣候溫室”。

必須有一固定的機構，在葡萄牙即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它替代了舊有的社會協調常務理事會。

然而，我毫不掩飾地承認，協調程序的固定組織有利於協調程序，即便在這個或那個時期不可能平復衝突並達不成任何社會協約。在一定程度上，機構創立職能，而職能又使機構活躍起來，形成一個協同作用關係。

在這個意義上，我認為提醒這一點非常重要：原來的理事會和現在的委員會都被法律冠以“常設 / 常務”一詞。這並不意味著立法者想讓社會協調程序周而復始地不停運轉嗎？我想可以從實用性法律觀念得出這一結論。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內部規章就是這樣說的，例如它規定委員會的“協調核心”——它由其主席和五位副主席組成，負責指導其運作和執行全體會議的決議——至少每月舉行一次例會”⁸。

三方參與的權利所固有的是對協調程序的具體結果共同承擔責任。

這樣，我並不是說必須每年達成協調協議，這一點顯而易見！達成和達不成協議同樣自然、合理，因為其前提是，在一些情況中，談判的進程是以行為倫理原則和規則為指導的，其利益要求也並非純利己性和行業性的。

在肯定三方對社會協調機程序的具體成果的責任時，我只想說一點，僅僅這一點：“三方聯合主義與必須達成結果的強制性相悖……如果出現不懈的抵制和持久的對抗性，那麼任何固定的談判和對話機制也不能長期存在下去……”⁹。

當經濟蕭條、失業增加、預算收入收縮時，自然會發現社會協調變得更加困難。這恰恰使我提出這樣問題：是否社會協調只有在經濟增長、隨之必然由勞工們更合理地分配國民收入的時期——即最容易的時期——才能運作呢？

8. 委員會內部規章第20條。

9. 國際勞工組織主席向國際勞工大會所作報告，一九九四年。

我的回答是“否”！之所以這樣回答是因為，以我之見，社會協調最偉大也最艱難的成果並不出現在國家處於全面發展的情況下，而是恰恰相反，出現在困難巨大、問題尖銳、未來的挑戰咄咄逼人的時期。

集體的前途是以內源因素通過本國的人力資源贏得的。在這裏，社會協調起著名符其實的決定性作用。通過它，發展道路更加暢通，因難減少；沒有它，必將更加艱難。

如果我所說的是正確的，那麼我還要補充一點，即社會協調的方法和內容有質的發展是合理的、必然的。為了起到集體努力和願望的催化劑作用，為了達到真正的社會協調的成熟狀態，它必須覆蓋發展政策的整體，而不僅僅“狹義地”包括工資和勞工政策。

在經濟發展、企業和其他機構的競爭力、國家職能的重新確定、財務上健康的社會保護網絡的重新規劃和就業市場重新平衡等方面所處的極端困難而又微妙的格局中，具有戰略性的社會協調或許遇到了史無前例的挑戰。

我相信，在這一挑戰中不會敗北。但也不能失去時機。

總之，如果能作到這一點，也許應當說，有了社會協調，才通過勞動談判的法律切實實現了根本性的工作權。

若非通過雙方協調，今天某些人常說的勞動法和工作權的對抗便無法解決。在規範勞動關係和勞動條件領域中沒有立法和條約十分危險，因為它會打開弱肉強食的大門；同樣，如果一個法律規範體制對作為每個人的基本權利的工作權構成障礙，後果也不堪設想。

這或許就是社會協調的最艱難的任務和最崇高的目的：通過勞動權利和義務協助保障人類尊嚴這一自古以來的期望。